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为贯彻落实《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重内控•促规范•提质量”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9】22 号）要求，以及为进一步强化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条款号	修改和完善前	修改和完善后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

		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